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建議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建議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註冊成立章程細則》**」）(a)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及(b)以納入因盧森堡《公司法》變動而產生的若干規定，從而允許本公司(i)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而非六月的第一個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ii)以股東特別決議案（而非以本公司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方式改變本公司的國籍（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24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laire Marie Bennett、Angela Iris Brav、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Tom Korbas及葉鶯。